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8,804,014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6]00124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8,804,014 股后
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4
银行询证函及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验 资 报 告

大华验字[2016] 001241 号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4,657,63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78 号）核准，同意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1,901,846 元。贵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

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68,804,01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2.13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2,047,592,689.82 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403,461,644.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止,贵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047,592,689.82 元(大写:贰拾亿零肆仟柒佰伍拾玖万贰仟陆佰捌拾玖元捌角贰分),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6,281,347.49 元(大写:伍仟陆佰贰拾捌万壹仟叁佰肆拾柒元肆角玖分),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1,311,342.33 元(大写:壹拾玖亿玖仟壹佰叁拾壹万壹仟叁佰肆拾贰元叁角叁分),其中“收到新增注册(实收)资本人民币 168,804,014.00 元(大写:壹亿陆仟捌佰捌拾万肆仟零壹拾肆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822,507,328.33 元(大写:壹拾捌亿贰仟贰佰伍拾万柒仟叁佰贰拾捌元叁角叁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4,657,630.00 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00124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403,461,644.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

所无关。

附件：1. 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明细表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表 1）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表 2）

2. 验资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止

公司名称：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244,023.00	8,244,023.00					8,244,023.00	8,244,023.00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44,023.00	8,244,023.00					8,244,023.00	8,244,023.00
上海大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98,557.00	21,398,557.00					21,398,557.00	21,398,557.0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41,887.00	19,141,887.00					19,141,887.00	19,141,887.0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45,655.00	19,845,655.00					19,845,655.00	19,845,655.0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885,045.00	25,885,045.00					25,885,045.00	25,885,045.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322,258.00	57,322,258.00					57,322,258.00	57,322,258.00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22,566.00	8,722,566.00					8,722,566.00	8,722,566.00
合计	168,804,014.00	168,804,014.00					168,804,014.00	168,804,014.00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止

公司名称：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3,290,522.00	52.91%	822,094,536.00	58.58%	653,290,522.00	52.91%	168,804,014.00	822,094,536.00	58.58%
其中：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18,707,408.00	33.91%	426,951,431.00	30.42%	418,707,408.00	33.91%	8,244,023.00	426,951,431.00	30.42%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1,887,122.00	5.01%	61,887,122.00	4.41%	61,887,122.00	5.01%		61,887,122.00	4.41%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8,832,640.00	5.57%	68,832,640.00	4.90%	68,832,640.00	5.57%		68,832,640.00	4.90%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184,134.00	6.09%	83,428,157.00	5.94%	75,184,134.00	6.09%	8,244,023.00	83,428,157.00	5.94%
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	27,620,818.00	2.24%	27,620,818.00	1.97%	27,620,818.00	2.24%		27,620,818.00	1.97%
深圳南山风险投资基金公司	1,058,400.00	0.09%	1,058,400.00	0.08%	1,058,400.00	0.09%		1,058,400.00	0.08%
上海大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398,557.00	1.53%			21,398,557.00	21,398,557.00	1.5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41,887.00	1.37%			19,141,887.00	19,141,887.00	1.3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45,655.00	1.42%			19,845,655.00	19,845,655.00	1.4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885,045.00	1.84%			25,885,045.00	25,885,045.00	1.8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322,258.00	4.08%			57,322,258.00	57,322,258.00	4.08%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22,566.00	0.62%			8,722,566.00	8,722,566.00	0.6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653,290,522.00	52.91%	822,094,536.00	58.58%	653,290,522.00	52.91%	168,804,014.00	822,094,536.00	58.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1,367,108.00	47.09%	581,367,108.00	41.42%	581,367,108.00	47.09%		581,367,108.00	41.42%
合 计	1,234,657,630.00	100.00%	1,403,461,644.00	100.00%	1,234,657,630.00	100.00%	168,804,014.00	1,403,461,644.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前身为成都配件厂，始建于 1965 年，由前上海大中华汽车材料制造厂和上海宝昌活塞厂内迁与成都柴油机厂合并组建而成。1988 年，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88〕41 号文批准，成都配件厂改组成股份有限公司，开始实施股份制试点。1989 年，在成都配件厂的基础上，正式成立“成都动力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3 月，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3〕52 号文批准，成都动力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1993 年 10 月，经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58 号文批准，成都动力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0519，股票简称为“蓉动力 A”。上市时贵公司总股本为 5,087.00 万股，其中国家股 2,811.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5.27%；法人股 8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73%；个人股 1,475.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01%。

1994 年 5 月，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94〕029 号文批准，贵公司向个人股以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派送红股，送红股总数为 295.12 万股。该次派送红股完成后，贵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5,382.12 万股。

1995 年 4 月，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函〔1994〕56 号文批准，并经证监会复审批准，贵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 2.835 股的比例配售新股，配售新股总数为 532.14 万股。该次配股完成后，贵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5,914.26 万股。

1997 年 6 月，经证监会成都证券监管办公室批准，贵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总数为 1,182.85 万股。该次转增股本完成后，贵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7,097.11 万股。

1997 年 12 月，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332 号文批准，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3,373.68 万股国家股（占总股本的 47.54%）转让给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南新兴公司，其中，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受让 2,058.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29.00%；湖南新兴公司受让 1,315.68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18.54%。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1998 年 3 月，贵公司更名为“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银河动力”。

2000 年 5 月，贵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5 股的比例派送红股，同时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总数为 3,548.56 万股，转增股总数为 2,129.13 万股。该次派送红股及转增股本完成后，贵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12,774.80 万股。

2001 年 4 月，经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35 号文核准，贵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 1.6667 股的比例配售新股，其中向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南新兴公司分别配售 30 万股和 20 万股，向社会公众配售 829.03 万股。该次配股完成后，贵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13,653.83 万股。

2001 年 6 月，贵公司更名为“成都银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银河创新”。

2004 年 5 月，贵公司更名为“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银河动力”。

2006 年 3 月，贵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2 股股份对价，合计支付 1,857.03 万股股份，对价股份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上市流通。

2006 年 7 月，贵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总数为 5,461.53 万股。该次转增股本完成后，贵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19,115.36 万股。

2010 年 1 月，贵公司原股东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湖南新兴公司，2003 年 12 月更名为此）将其持有的贵公司合计 29.95% 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工业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集团”）、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及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以（以下简称“西安现代”）。该次股权划转后，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江南集团，最终控股股东变更为兵器工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2010 年 9 月，贵公司更名为“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江南红箭”。

2013 年 9 月，根据贵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兵器工业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2 号）的核准，江南红箭向兵器工业集团、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西工业集团”）、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等 9 名法人、自然人合计发行 41,014.77 万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合计 10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397,023.02 万元，股份发行价格为 9.68 元/股。该次发行完成后，贵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0,130.13 万股，贵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豫西工业集团，最终控股股东仍为兵器工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2013 年 11 月，根据贵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兵器工业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2 号）的核准，江南红箭在发行股份购买中南钻石 100% 股权完成后，通过询价发行的方式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青岛嘉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国资金

融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 13,671.59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9.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341.00 万元。该次发行完成后，贵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3,801.73 万股，贵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

2015 年 6 月，根据兵器工业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兵器工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江南红箭 56,318,207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兵投资，该部分股份占江南红箭总股本的 7.63%。

2015 年 7 月，贵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0.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转增股总数为 29,520.69 万股。该次转增股本完成后，贵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103,322.42 万股，贵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就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公司采取由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向其他全体股东一次性赠与股份的方式实施，赠与股份总数为 37,588,528 股。2016 年 5 月 11 日，股份赠与实施完毕，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赠与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103,322.42 万股，豫西工业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兵器工业集团仍为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78 号）核准，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433,472.00 元，由豫西工业集团以其持有的红阳机电 100%股权、北方向东 100%股权、北方红宇 100%股权和红宇专汽 100%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70,713,71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山东工业集团以其持有的北方滨海 100%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1,887,122 股（每股面值 1 元）；由江北机械以其持有的江机特种 100%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8,832,64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34,657,630.00 元。

二、本次注册（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

贵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4,657,630.00 元，股份总数为 1,234,657,63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注册（实收）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234,657,63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贵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403,461,644.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03,461,644.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为人民币 822,094,536.00 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58.5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为人民币 581,367,108.00 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41.42%。

三、募集资金和新增注册（实收）资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2,047,592,689.8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56,281,347.49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1,311,342.33 元。其中增加注册（实收）资本人民币 168,804,01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822,507,328.33 元。

四、审验结果

1、贵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2,047,592,689.82 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将扣除承销费和财务顾问费人民币 43,800,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2,003,792,689.82 元汇入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	8111101012600507282	2,003,792,689.82

2、本所已派人前往上述银行函证，已收到银行确认函。